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26,857,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1.79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7-4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姜安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人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and 议案序号.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君福、赵晋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涉及事前审批程序仍在继续推进中,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继续有序推进,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7-099),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101),本公司拟进行的重

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临2017-103),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30日)的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定,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和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

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亿利集团于2017年11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64,9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1,28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

数量为1,25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3.51%,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17年9月29日起1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恒丰银行平南支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协定存款;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的有关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协定存款情况
1.潍坊银行幸福隆人民币理财产品17134期
(1)产品类型: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理财本金):5,000.00万元
(4)产品收益率:10%/年
(5)产品期限:183天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05月16日
2.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利率. Rows include 恒丰银行幸福隆, 恒丰银行幸福隆, 恒丰银行幸福隆.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兴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

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

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炭”)关于质押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上海晶炭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9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质押给自然人丁虹,质押期限为6个月;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78,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26%)质押给自然人张海彬,质押期限为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晶炭合计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本次质押完成后,上海晶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13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5%。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上海晶炭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需要。
根据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如出质人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质押权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质押担保债务。
上海晶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海晶炭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

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报告》,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2016-045)。
鉴于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7年11月6日到期并兑付完成(发行公告编号:临2017-022),2017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票面利率为5.94%。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
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日期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 84号)实施。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名称:齐东胜
(二)减持主体:齐东胜
(三)减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齐东胜持有公司股份4,598,00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四)齐东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情况
齐东胜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减持225,12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6.6-55.6元(2016年度权益分派前价格)。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公司前任高管齐东胜先生沟通减持计划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名称:齐东胜
(二)减持主体:齐东胜
(三)减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齐东胜持有公司股份4,598,00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四)齐东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情况
齐东胜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减持225,12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6.6-55.6元(2016年度权益分派前价格)。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6个月)、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根据齐东胜先生出具的《减持股票计划告知函》及本公司2017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自2017年8月11日后的6个月内(至2018年2月11日),拟通过集合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的0.58%,即762,00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为1,905,000股)。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齐东胜于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齐东胜减持为个人资金需要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后占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齐东胜, 合计,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